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普法问题研究

普法工作是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观念的重要途径，对于弘扬法治精神、推进法治黑龙江建设具有重大意义。黑龙江作为农业大省，农业人口众多，广泛开展农村地区的普法宣传与教育工作，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护村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目前，黑龙江省通过夯实普法制度奠定普法基础、突出重点法律做好学习宣传、抓住关键深化重点对象普法、扎实开展主题普法活动等措施，普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农村普法工作质效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文 | 宋秀娟 罗伟

一、黑龙江省农村普法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村民法治素养不高

法治观念淡薄，熟人社会思想使得一部分村民存在轻法、畏法、厌讼的心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村的法治化进程。个别村民自身法律知识匮乏导致“不知法而犯法”，同时受年龄、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地理位置等因素制约，缺乏对法治的信仰和诉讼信心。

(二)普法方式方法还有提升空间

一些村镇普法地点不够便民，没有从村民的角度出发；方式不够生动，多为单方面的灌输，将法律条文简单罗列机械传达；内容不够实用，存在供给与需求错位的情况，没有寻找与村民生产生活

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普及。

(三)没有形成常态化长效机制

前期缺少调研，对农村法治现状了解不多不全不深，针对性不强；活动多为短期，相关普法职能部门多是根据上级指令被动宣传，缺少主动作为；后期缺少反馈机制，没有对普法效果及时进行评估，方式和内容得不到有效改进，普法成果未能持续巩固。

二、原因分析

(一)法律价值取向受利益驱动

在普法的过程中，村民对于能够维护自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接受程度高，对于触犯法律将接受惩罚的法律法规接受程度较低。究其原因，在于法治信仰没有深植于村民内心，法治思维欠缺，即法治宣传中对法治精神的宣传推广重视不够，村民法治素养提升乏力。

(二)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力量薄弱

农村基层法治建设队伍主要由乡镇公检法司、行政执法人员及乡村基层干部组成。大多存在人数不足、普法工作积极性不高、老龄化严重、后继乏人等问题。虽然通过政策倾斜等方式解决了一部分地区基层法律人才缺乏的问题，但总体来看农村普法工作力量依然薄弱。

(三)普法人员主观能动性不强

普法工作人员一般采取简单机械的方式完成任务，工作浮于形式。原因在于，一方面基层普法人员工作压力较大、内容繁重，没有将普法工作摆在



重要位置；另一方面是缺乏有效的激励措施，未能有效调动起相关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四）农村的普法环境差

受教育、经济收入等因素影响，一些村民认知水平有限，培育法治信仰相对基础较差；乡土传统文化中的“民不与官斗”“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私了”思想，特别是“官本位”思想盛行，均给普法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

三、优化路径

（一）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农村法治氛围

1. 开展常态化普法，持续提升村民法治素养。普法不仅是宣传法律知识，更要培育法治思维、法治观念。可与相关志愿服务机构合作，形成常态化普法局面，解决法治宣传教育的突击性、间歇性等问题，切实加强法治精神宣传，阐释清楚人情与法治的关系，逐渐培养现代农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

2.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增强普法宣传的实用性。围绕乡村振兴、农业发展急需等与农民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热点法律知识进行宣传，同时可根据法院受理的涉农案件，选择易发生纠纷矛盾、易触犯法律的知识盲区，特别是紧密结合地方特点，如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酒驾、扫黑除恶、集资诈骗、禁止燃烧秸秆等方面进行普法宣传。

3. 筑牢阵地、创新载体，扩大普法宣传的影响力。要转变思维方式，站在便民角度，选取合适的普法宣传地点、创新宣传形式和宣传载体，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使官方文件、法律条文接“地气”。积极运用新媒体提高普法覆盖面，增强感染力，发挥短视频 APP，如快手、抖音、火山小视频，以及微信等平台优势，采取漫画、微电影、故事串讲、真实案例还原、法律知识线上竞答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互动性，增强普法吸引力，推动普法宣传工作取得更好效果。

（二）加强司法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司法普法作用

1. 通过巡回审判进行普法。将庭审开在农村小院、田间地头，进行别开生面的普法教育。巡回审判对于村民而言，具有简便快捷、低成本的优势，

能最大限度减轻诉讼负担，给村民带来一种诉讼收益大于诉讼成本的意识，可有效解决村民缺乏诉讼信心的问题。同时，通过选择有针对性的案件邀请村民现场旁听庭审，以案释法，可最大程度提升村民对法治精神的尊崇，培育法治信仰。

2. 打造法院人普法新方式。法院以“公众开放日”活动为载体，通过驻村第一书记定期邀请辖区村民分批走入法院参观，为村民讲解民法、刑法等知识，安排现场提问互动，拉近村民与法律、法院、法官的距离，减少陌生感。此外，法院可以将下乡普法作为一项志愿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定期送法进村。

3. 推动普法与人民调解工作有机融合。人民调解是开展普法教育的有效形式。要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发展乡村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普及法律知识的作用。

（三）多责任主体共同参与，创新普法工作模式

1. 通过基层党建工作扩展普法阵地。基层党建工作人员要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强化法治素养，增强法律意识、程序意识、权利义务对等意识，推进学法用法，学以致用，避免“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现象，引导更多的村民学法用法。将党建活动与普法工作相结合，通过党建引领打造普法工作示范村屯，树立典型，推广经验。

2. 落实职能部门普法责任。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开展普法工作监督考核，将软任务变为硬约束，通过奖惩制度提高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普法积极性。

3. 加强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农村法律人才培养，持续重点培养一批“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重点针对农村法律纠纷多发领域，培养适应和满足农村法律咨询服务需要的法律人才，使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受欢迎，法律问题的处理更加高效便捷。进一步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推动律师、公证等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壮大志愿者队伍，为村民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不断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受众面。

□ 编辑 吕岩萍